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182號

原告 黃佳慧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臻德建設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66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書記官 張彩霞